

○○○即○○林業行等因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  
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10.05. (九十)公貳字第8910945-0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0月5日

主旨：貴事業等於八十五至八十七年間參與林務局○○管理處造林作業招  
標案時，以借用或出借牌照參標，並連續得標該工程數個標案，違  
反公平交易法一案，經提本會九十年九月十四日第五一四次委員會  
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（八九）東機廉外字第八九〇二四六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事業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